

3.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3年度行政强制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合计 (件)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件)	扣押财物 (件)	冻结存款、汇款 (件)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件)	合计 (件)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件)	划拨存款、汇款 (件)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件)	代履行 (件)	其他强制执行 (件)	合计 (件)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 (件)	
填表说明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扣押财物”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冻结存款、汇款”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划拨存款、汇款”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代履行”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其他强制执行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表说明：1. 统计范围为2023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是指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3.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是指“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4.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产、强制消除安全隐患；《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强制收购；《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 5.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是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